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997

10位ISBN编号：751180599X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宽山，江伟勤 主编

页数：5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

### 前言

2005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施行以来，已经积累了一批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当中也有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可供学习与探讨。如能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有关案件加以整理，通过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从中梳理、提炼出有价值的法律理论与实践知识，将有助于审判人员总结司法审判的实践经验，也有助于办案人员及时抓住案件的焦点问题、提供办案思路，更有助于当事人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大胆尝试，决心从司法实践的典型判例和具体案件入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编写一本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有所总结、有所研究的案例书籍。

本书冠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书中所援引的案例共有85个，绝大多数源自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方高院终审的真实案例，多数案件争议分歧比较大，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存在疑点、难点问题，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在体例安排上，本书共有十二章，按不同案件类型分别进行排列，囊括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纠纷、主体纠纷、转包纠纷、工程款纠纷、违约金及利息纠纷、工程价款优先权纠纷、质量纠纷、工期纠纷、签证及索赔纠纷、造价及结算纠纷、变更及解除纠纷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他纠纷等十二类案件，覆盖面较广，基本反映了当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特点。

具体而言，各个案例均设置有主副标题，对于主标题请读者尤其予以关注，其言简意赅地概括了该案例所要阐述的主要法律问题。

每个案件具体又包括“案情介绍”、“裁判要旨”、“认定与分析”三部分内容。

首先，我们将一审、二审查明和认定的事实及判决要旨放在同一项下，以方便读者对照研读，把握案情的全貌；其次，围绕具体个案的争议点展开透彻入理的分析，使读者在阅读案例时即时抓住案件的复杂点、难点；最后，对案件事实、责任的认定及相关法理运用进行总结、点评，力求挖掘案例背后的法律适用问题，以求对读者有所启发。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

### 内容概要

本书旨在通过具体的案例，帮助建设施工企业提高法律意识，明确建设工程合同承发包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制定务实可操作的法律风险和项目风险防范对策，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合同纠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纠纷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体纠纷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转包纠纷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纠纷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违约金、利息纠纷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优先权纠纷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纠纷第八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纠纷第九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证、索赔纠纷第十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结算纠纷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他纠纷

## &lt;&lt;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gt;&gt;

## 章节摘录

法官对当事人自愿约定的违约金应予充分尊重。

即使根据一般交易规则和法官本人的认知经验，能明显地作出违约金数额过低或过高的判断，如当事人未提出申请变更，因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亦不能主动依职权直接干预。需要注意的是，司法对于约定违约金的干预，并不应始终处于消极的状态。

在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由于对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的理解出现偏差，或受认知能力的局限，对明显不合理的违约金条款未主动提出异议、申请变更，法官对此负有释明的义务，可以某种方式告知当事人，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予适当变更。

当然，在法院就有关法律规定作出阐释后，当事人仍未提出变更申请的，亦不得直接判决变更。

2.根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我国《合同法》对违约金侧重于补偿性，兼具一定的惩罚性，对违约金进行干预是为了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一方面，违约金条款的合法适当也是保持交易顺利进行、竞争秩序合理正当的前提。

如果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而又不允许减少，则不仅会使守约方获得不正当的利益，而且会在相当程度上恶化违约方的财产状况，使其丧失正当竞争的条件。

另一方面，《合同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旨在要求违约金不能成为当事人获取不当利益的手段。

如果任由当事人随意约定数额过高的违约金条款，则将使违约金的约定偏离其初衷，有可能促使一方为取得违约金而故意引诱对方违约，牟取不正当利益和收入。

因此对违约金的调整，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及裁决，充分合理发挥违约金应有的作用。

2009年7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印发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也进一步提出了依法合理调整违约金数额，公平解决违约责任问题的意见，重申了应根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的要求。

（四）本案违约金的处理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第3条中“罚款”（即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并不明确。

“拖延第一天罚款5000元，拖延第二天罚款15,000元，拖延第三天罚款30,000元，以此推算”，如何“以此推算计算”违约金并不明确，各数字之间无固定的规律性，存在诸多解释，难下定论。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

### 编辑推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编辑推荐：打造最全面、最专业、最实用的建筑房地产专业实务图书，汇集十二大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共85个典型案例，围绕具体个案的争议点展开透彻入理的分析，总结相关案件事实和责任认定的法律适用要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